

#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

103.04.29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
103.06.09 處秘法字第1030000012號函公布

- 一、覺生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館藏電子資源之使用，提供行動載具供讀者借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前點所稱行動載具係指平板電腦、電子書閱讀器等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借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借用時間依本館網頁公告。
- 四、每人限借一台，借期七日，不能續借。
- 五、行動載具借還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憑本人之證件親自到總館五樓非書資料室辦理。
  - （二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一旦攜離櫃台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人負責。
  - （三）歸還時，經檢視，確認設備完好，始完成手續。
- 六、載具歸還逾期者，應當場繳交罰款，每日以新臺幣五十元計。
- 七、載具之損毀與遺失賠償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借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由本館送原廠檢修，借用人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  - （二）若遺失或無法修復者，以當初購入之價格賠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